

2021浙0106民初176号

李本尧:本院受理原告徐品文与被告李本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000号

郑秀婧:本院受理原告董建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34号

许治: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环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2号

广州利和国际贸易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和化品有限公司与你利和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利和国际贸易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94号

曹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旅江支公司与被告曹海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79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93号

王静岩:本院受理原告张宗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本院驳回原告张宗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47元,减半收取1173元,由原告张宗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18号

张迪:本院受理原告马鹤娟与被告张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迪至2020年8月10日止2020年8月20日起按日计算赔偿原告马鹤娟的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张迪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马鹤娟借款本金681000元并支付利息157948.06元(利息暂算至2020年8月10日止,2020年8月20日起按日计算赔偿之日的利息按借款本金681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暂计838948.0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282号

青海众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华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15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558号

上海海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李新高、郑杰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652号

张华:本院受理原告郑晓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60号

殷萍萍、付文刚:原告信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殷萍萍、付文刚第三人无纺布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358号

潘昱霖(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99****0317):本院受理原告美康医疗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保全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副本、告知合议制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裁判文书样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396号

郑柏松(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61943****0973):本院受理原告郑柏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保全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副本、告知合议制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裁判文书样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相对判决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主街75号四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依法将上述判决书送达给你。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79号

邱林权(3623221989****121X):本院受理的原告

路晓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邱林权应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42200元。如果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届满之日计算,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79号